

#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 應用辦法中央諮詢會第 77 次(第 2 案)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0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貳、主持人：陳峻鵬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參、地 點：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

紀錄：黃郁文

肆、申請單位：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伍、研究計畫名稱/受理編號：發展泰雅族身心健康理論與身心健康量表之三年  
期研究/CRB-113-009（研究申請-新案）

陸、研究主持人（申請人）：李昆樺助理教授

柒、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本會中央諮詢會應出席委員人數計 17 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 9  
人，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全程出席人數 10 人，表決人數 10 人。

玖、會議內容：

一、原召集人因故出缺，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本次全體出席委員全數通  
過主持人由陳峻鵬聘用委員代理主持。

二、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

三、主持人報告：（略）

四、專管中心報告：（略）

五、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六、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建議：

1.黃懷蒂委員：

（1）團隊要發展泰雅族人身心理健康量表的研究，需具備高度的文化敏感  
度。

（2）從文化角度來探討身心健康的部分，有掌握到原住民族健康議題的重  
要性，在研究上也做得很好。

（3）研究計畫從文化策略的部分來看，第一年為質性訪談了解文化觀點，  
後續基於訪談結果，發展適合的評估量表，屬文化策略重要的展現。

（4）研究計畫對於族群的標記很清楚，係針對泰雅族，後續的分析也具有  
代表性，沒有什麼問題。

（5）研究計畫若有發展出具有文化特性的身心健康量表，本身就是防範策  
略的措施。

（6）研究計畫因研究發展擬身心健康量表後，除對於論文文章及研發成果  
外，主持人之後也做了一個很好的規劃，這項量表會分享給各界使

用，當初我有提出疑問，是否能提供給鄉公所或衛生所來使用，因為這項評估量表比較偏專業性，同時也問了研究團隊是否也會提供給專業團隊使用或轉介使用，建議專業團隊的部分跟你們洽詢領取會比較洽當；研究計畫主持人也回應後續會透過會議的介紹並提供資源，也會另開工作坊介紹及提供詢問，此方向的策略不錯。建議可以跟專業學術團隊或社群分享，例如與心理學會、地區醫院等。

(7)研究計畫的過程中，除在部落有較強的連結，邀請當地族人參與外，也是在整個醫療過程中讓族人有一定的認知及幫助，對於整體發展是有助益的。

2.沙素娟委員請假，由研究計畫林春鳳老師代為轉述：

(1)實驗對象僅於衛生所及貴校公佈欄張貼文宣招募，依其招募方式可能無法招攬足夠合適實驗及年齡有平均分配的實驗對象。例如：在部落衛生所就診的族人多為老弱婦孺，年齡偏大；而學校裡的泰雅族學生年紀多為二十初歲。如此招攬而來的研究對象年紀分布不均，缺乏中壯年收案對象，對於此部分，請問要如何應對及改善，請說明。

(2)實驗對象僅以問卷來則除有精神疾病患者，對於無據實告知者參與研究可能會導致研究結果失真的可能性，是否有其他方式來做篩選，請說明。

(3)研究對象被要求須精通中文及泰雅族語，但受試者與研究者並未見面且受試者也無提供任何語言證明前提之下，要如何得知受試者是否符合研究對象的條件？

(4)研究計畫上有提及其研究結果將來會提供衛生單位使用，請具體說明如何提供、以何種形式提供及是否需金錢購買等細節。

(二)諮詢委員意見：

1.熙固·達娜委員：

(1)很高興有專家學者願意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和角度上，設計適合原住民族的評估量表，很可惜只有泰雅族，目前看到很多評估量表，都是以大族群的思維為依據，對於此研究給予高度肯定與支持。

2.羅恩加委員：

(1)剛剛沙老師的意見中有提到語言，建議宜有平台或夥伴協助團隊進入泰雅族的部落，對於貴團隊的研究計畫會有幫助，畢竟團隊是要去做訪問，語言容易變成一個阻礙，原民會有補助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語推人員，若有需要可以向當地公所協助。

(2)新竹縣的原住民族不只有泰雅族，也有賽夏族，應該讓與會委員及專家學者知道為什麼泰雅族群要被研究，是因為泰雅族在生活上遇到身心健康問題有比較好的結果嗎？當團隊在進行訪談的時候，族人應該

會有這樣的疑問與想法。問卷中有一些比較敏感的問題，例如經濟、宗教這些題項，語詞的用法真的很重要。

(3) 這項評估量表很不錯，但站在泰雅族的立場來看，分數以 0~4 分作為評比，會比較無法理解數字背後代表定義，一般泰雅族在回應生活好不好，會用”好”、”很好”、”還好”、”不好”來回答，如果就用量表的問語，站在泰雅族的立場比較無法理解。

(4) 在新竹縣地區的泰雅族，可以以五峰或尖石作為收案區域，剛剛看到只有一個男生，建議在收案男女比例及年齡的部分宜有平均收案會比較好，對於後續分析會有幫助。

### 3. 蘇吏亞伯·布里旦委員：

(1) 一開始老師有提到，用文化觀點來做質性與量性研究，我比較好奇在質性的基礎下，去找出客觀，第一期的訪談對象是怎麼選擇，16 個族群就會有 16 個社會結構，前面的預期效益希望能普遍到 16 族，剛剛羅委員有提到量表用數字呈現，對魯凱族來說這就是一個很好的評分方式，所以這個就是族群的差別。

(2) 訪談的對象應該要涵蓋整個族群的層面，剛剛有說到族群的社會結構，建議擇選受訪對象時，應該要有部落領袖，因為男女在社會階層會有不同的位階，才能涵蓋全面性心裡層面的感受。羅委員剛剛也有說到男性只有 1 個，這個客觀性就會讓人質疑，最後團隊採樣的數據也會不太一樣。

(3) 最後一個是「語彙」，很多是轉譯的問題，中文有很多單詞族語裡面沒有，所以轉譯人員很重要，因為訪談過程中主要是要深入受訪者的內心深處，如果轉譯人員在轉譯上無法連結訪談內容，得到的訊息可能就不客觀，所以在設計的時候，尤其是訪談的對象要涵蓋不同的層面，這樣接收到的資訊會比較完整。

###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

#### (1) 董靜芬副處長：

在手冊 129 頁有提及 1 個總計畫、4 個子計畫，分別是從去年、今年到明年，其他的計畫名稱看起來都跟原住民族有關，不曉得當時團隊是不是有來申請 CRB？

#### (2) 黃郁文科員：

A. 針對此案件業務單位先作說明，本案係 IRB 來信說明告知本會，此案件先前已申請 IRB，惟未依原民會 CRB 程序申請，爰此，請原民會專管中心協助輔導進入 CRB 審查程序，因此本項計畫才會在第二年提出申請，照理說第一年在做質性訪談時就應該要做申請的動作。對於剛剛委員所提的問題，請研究團隊回答勿避重就輕。另外

對於案件，就下列提問請研究團隊做說明：

- B. 專家學者有提到計畫中正式收案有 350 人，問卷調查納入 30 人的整個過程，可否為我們再詳細說明，因為團隊並沒有回答專家學者或委員的提問。
- C. 質性訪談的部分並沒有呈現在裡面，因為質性訪談一定會有題目，請問團隊的題目是什麼？才會有後面量表出來。
- D. 計畫中有提到會採用公佈的方式收案 350 人，萬一都沒有人來，下一步將如何進行？
- E. 委員也有提到收案對象少了中壯年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團隊要怎麼補齊，才能讓整個問卷比較完整？

5.陳峻鵬委員：

簡報第 17 頁”台灣原住民委員會”少了一個字”族”，正確是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研究團隊回復：

- 1.我覺得原住民族的族群文化豐富且多元，當我們在研究泰雅族的時候，我覺得就像大海一樣需要嚴謹的面對，如果我們有心力的話，我們希望可以多做一點，謝謝委員的肯定。
- 2.前面第一年我們鎖定的對象的是尖石鄉，其實我們也有想到五峰，但還是決定先從尖石鄉開始，加上我們有認識尖石鄉的夥伴，就由他們幫我們邀請，邀請的過程不太容易，是因為男性的族人真的都很忙碌，對於受訪意願不高，我們也希望多聽男性的心聲。
- 3.由於前面我們是透過鄉公所主任的幫忙介紹同事受訪，所以在年齡層上確實有一些限制。我們也希望透過工具的發展，我們認為它是雛型是因為未來接觸量表的時候會遇到很多的問題，所以它會有好幾版，因此我們期待有個數位的概念可以唸給長輩聽，這樣就不用限制於文字，畢竟聽我們說話和看文字效果不一樣。
- 4.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評分的地方會做修改。
- 5.委員有提到社會結構的部分很重要，這也是我在分析的時候很緊張，我不敢用現在的方式將族人的概念放在一起，以第三者的角度來看會有誤差，所以希望工具發展出來後，可以讓擅長泰雅族語的族語老師幫我們做評估，有一些用詞還是會做修改，轉譯的部分確實很重要。
- 6.我們 5 個計畫裡，其他計畫都有通過貴單位的核准，謝謝你們的重視，其他第一年就有提出申請，一次申請三年，而我們是一年一年申請，以上在這邊跟大家報告。

(四)研究團隊回復：

- 1.因為第一年送的時候是以部落為主，那時候有送到 CRB 這邊來，那時候

是開部落諮詢會。

- 2.收案的部分我們比較傾向用一堆訪問的方式去做問卷填答，問卷填答的部分剛剛有提到是不是會有語言上的限制，所以我們會去找語推人員來幫忙；在地點上會以衛生所為主；年紀上的限制，可以搭配衛生所看診的時間邀請民眾做問卷的填答，填答的過程中，我們也會問民眾了解的程度；診斷的部分，因為說明的過程中有放一些工具，雖然不是診斷的目的，但是可以檢視有無情緒困擾的問題，又剛好是在衛生所裡面，所以可以適度地轉介。
- 3.中壯年的部分希望能透過滾雪球的方式，邀請認識的人來幫我們填問卷。
- 4.問卷的內容就是我們第二年要做的事，我們希望可以先通過後，根據剛剛各位老師介紹的部分來發展出問題，所以初期沒有完整的題庫，目前在第 150 頁有一份初稿，透過這份初稿今年會再做修正，會請族語老師幫我們翻譯泰雅族語。
- 5.雲端招募的部分會先邀請，如果有人有意願的話就會與之聯絡後續事宜。

(五)專管中心補充報告：

針對董副處長提出的疑問，經過我們的調查，李昆樺的計畫二和計畫四朱惠瓊的心理健康部分有通過CRB，計畫一、三沒有，單看研究題目(就業力與生活方案)，原則上不容易涉及人體研究，所以可能不會進來CRB；另外這二案比較偏心理的調查，可能涉及人體研究，最後仍需看IRB 審查意見作判定。

七、表決

(一)委員人數：12 位（含召集人），出席人數：10 位。

(二)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表決人數 10 人，離席 0 人，同意 9 票，不同意 1 票，迴避 0 票，領票未投 0 票，廢票 0 票。

(三)議決：本案議決結果為同意。

(四)專管中心報告：

根據研究團隊於行政檢核的約定選項，選擇”其他與研究過程、成果及其他有關之事項”，將研究量表做最後分享，感謝團隊有這樣的勾選，希望研究過後的承諾，能持續保持你的保證。

壹拾、散會。